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9 号

当事人：玉田县创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局接唐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称玉田县创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瘦身钢筋。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局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玉田县创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冷拔丝进行抽检检验，2024 年 12 月 5 日，收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述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合格冷拔丝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7 年 11 月 23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镇裴官屯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2024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从丰润铁市购进 0.4 吨钢材原料，每吨进价 2200 元，共用款 880 元。2024 年 11 月 13 日，当事人用上述钢材原料生产了 0.4 吨冷拔丝（规格型号：Φ 2.95mm）。该批次冷拔丝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尺寸（直径）项目不符合 YB/T 5294-2009 《一般用途低碳钢丝》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技术要求 $2.95 \pm 0.04\text{mm}$ ，检验结果 3.10mm）。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查获时止，该批冷拔丝已全部售出，每吨售价 2550 元，共从中获利 140 元，违法经营额 10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4年9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裴官屯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冷拔丝，但现场无冷拔丝成品；

4、2024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裴官屯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有新生产的冷拔丝成品，执法人员对该批次冷拔丝进行了抽样检验。

5、2024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裴官屯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的冷拔丝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6、2024年12月5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冷拔丝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资质及委托书，证明其是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

9、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12月3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冷拔丝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

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且涉案产品已全部出售，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冷拔丝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
- 2、罚款 173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